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

四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四年來的教育與文化

目錄

(一) 概述

(二) 四年來之高等教育

(三) 四年來之中等教育

(四) 四年來之國民教育

(五) 四年來之社會教育

(六) 四年來之蒙藏教育

(七) 其他

四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教育部

一、概述

自民十八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後，全國各級教育，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下，均有正常之進展。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後，政府與社會，益痛感教育爲一切事業之根本。在抗戰建國之過程中，愈顯著其重要性。二十七年四月，中央公布抗戰建國綱領，對於教育，曾規定四條。同時復公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使全國各級教育，更能配合抗戰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效能。四年以來，教育文化事業，悉依此準則，積極進行。賴政府之督促領導，與全國人士之共同努力，尙能達此預期之成果。在消極方面言：全國教育與文化，自戰區以至後方，雖橫遭摧殘，損失浩大，而卒能克服困難，從容救濟，使弦誦不輟，員生得所。在積極方面言：更能因時制宜，力謀發展，凡屬根本之圖，莫不竭全力以赴之。

二十八年三月，總裁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有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與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

四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爲我們教育的方針」。又云：「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們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又云：「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爲應急之故，而就丟却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而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的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有著千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又云：「敵人現在所千方百計以求的是打擊我們的精神，壓迫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托。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又云：「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鋒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筆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絕存己的聖賢豪傑」。又云：「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總裁此次訓示，對於全國教育界所應遵循之途徑，指示最爲剴切著明。數年來教育設施之根本精神，實以此偉

大之啓示爲其動力，例如國民教育計劃之確立，社會教育之推廣，專科技術教育之提倡，青年訓育之注重，導師制之推行，師範學院之設置，學術研究發明之獎勵，凡此種種，胥爲近年來我國教育上幾種較有意義之新設施。

四年來全國各級教育，均有相當之進步。茲就各年度國庫支出教育文化費，以及各級教育統計數字比較，以見一斑：

四年來國家歲出總預算教育文化費：

二十七年

度
(七月至十二月半個年度)

一八,二〇九,五三二元

二十八年

度
四〇,四〇九,九二九元

二十九年

度
六〇,四六八,八九二元

三十年

度
一三六,三四六,一七六元

三十年度經費係包括中央警官學校，稅務專門學校，各種種學校及各訓練班，新聞事業費，廣播事業費，國際文化宣傳及合作事業費，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文化驛站，三民主義青年團等項目。

四年來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廿六年度

九十一

三二,一八八

四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三

四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四

廿七年度

九十七

三六，一八〇

廿八年度

一〇一

四四，四二二

廿九年度

一一三

四九，六七三

三年來後方各省中等教育概況統計：

廿六年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廿七年度

一，八九六

三八九，九四八

廿八年度

一，八一四

四七七，五八五

廿九年度

一，九七三

五三一，四七九

三年來後方各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

廿六年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廿七年度

二二九，九一一

一二，八四七，九二四

廿八年度

二一七，三九四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廿九年度

二一二，七四〇

一二，一八〇，五二四

三年來後方各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廿六年度

機 關 數

學 校 數

廿七年度

一三二，八三八

二，八一三，〇七四

廿七年度

一四七，五一五

三，一七五，四五七

廿八年度

二〇六，九六二

四，八〇六，七一八

前項統計數字，除初等教育外，其餘各級教育，抗戰以來，均有激增之趨勢。而初等教育自廿九年度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各省普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限期完成。教育部且設置國民教育專司以董理其事，預計今後初等教育之擴充，必邁過以前任何時代也。

二、四年來之高等教育

甲、高等教育目標之確定

抗戰發生以後，高等教育在學制上雖無重大之變易，但目標及設施，均一本於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俾切合實際而適應需要，如充實學校內容，提高學生程度，嚴格身心訓練，培養技術人才，注重學術研究，適應國家需要諸端，在高等教育實施方面，均有具體之表現。分析言之，關於充實學校內容之設施為：學校之選建，院系之調整，經費及設備之逐漸擴充等項。關於提高學生程度者，則有大學教員資格之審查，聘任待遇及進修之規定，大學課程之整理，大學用書之着手編輯，以及嚴格致核成績，充實學校設備諸端。關於嚴格訓練身心者，則有訓導制度之確立，訓育綱要

之頒行，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導師制之實施，新生之訓練，體育之注重，軍訓之改進，軍事管理之實施，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施行諸點。關於培養技術人才者，則有留學之限制，專科以上學校擴充實科院系，增加實科班級，添設技藝專科，統籌畢業生服務，登記技術人員諸項。關於注重學術研究者，則有學校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研究院所之發展，大學教員研究工作之推進，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研究工作之督促，學術研究發明之獎勵等項。關於適應國家需要者，師範學院之創設，教育學院教育目標之改變，五年制專科之設立，技術科系之增設，特設專修科之設置，統考制度之施行，先修班之舉辦學校行政組織之調整，諸項。

對於大學教育與專科學校教育之目標，亦於最近分別規定如下：

(1) 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農工商醫等專門學院，應施行高深專門技術教育，養成高級技術人才，以國家質建設之需要，為施教之對象。其文理法教育等學院，應注重各項基本學問之廣博研究，再由博返約，養成能治學治人之技能，應以國家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之需要，為施教對象。

(2) 專科學校教育，應為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其課程應視各省市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而以應用為主，並盡量充實其生產技術訓練之設備，注重建設與實習。使學

生畢業後對於所習農工商各業之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對於已成之事業，能加以改進，對於未舉之事業，復能創造。故對於此等專科學校，應由省市地方視其事業需要，爲施教計劃之根據，分別設立於現有企業之附近地區，專以造就本省市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才爲主。

乙、高等教育制度及行政組織之改善

(1) 師範學校之創設 教育部爲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起見，於二十七年一度起，建立師範學院制度，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爲五年，並設各種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並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宿膳費，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不得從事教育以外職務。現在已設立之師範學院，計有八所，（內有四所係獨立師範學院）正在籌備中者一所。現各師範學院暫以其所在省市及鄰省爲師範學院區，同時並爲其輔導區。

(2) 五年制專科之試行 廿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專科學校，改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曾有決議。嗣經教育部邀集專家，詳加研究

，決定自廿八年度起先自音樂、藝術、獸醫、蠶絲，等科試行五年制。現已設立者有十所（內有私立五所）正籌備中者一所。

（3）教員資格審查之施行 教育部於廿九年八月，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同時公布。關於教員資格審查，明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實施審查之機構，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教員待遇，教授分九級，副教授以下分七級。各級俸額，均有明白規定。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教員連續服務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致祭或研究半年至一年，仍支原薪。此外對於服務悠久之教員，分別由教育部給予獎狀，以示褒榮。現已發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二十年授予一等獎狀者計五十八人，服務滿十五年授予二等獎狀者計一百三十六人。服務滿十年授予三等獎狀者計三百七十七人。進修教員，二十九年度，計有十人。

（4）訓育制度建立 近年以來，政府深重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之推行刻不容緩，乃於廿七年二月頒布青年訓練大綱，以為學校訓育之準繩，同年三月，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二十八年八月，復公布訓育綱要，並於同年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立訓導處，大學設訓導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訓導主任。訓導處

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各組。同時，並成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現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有七十八人，餘均在繼續送審中。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制度，至斯乃漸臻完備。

(5)統考及先修班之舉辦。統考之目的，在使標準劃一，且免應考學生，同時投考數校之勞。期於時間費用均較爲節省。而學校行政與應考學生兩得其便。故教育部於廿十七年度起施行此制。設統一招生委員會主持其事，各放區設立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報名放試閱卷等工作。必要時並得設考試分處若干處。放試科目及日期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試題由部頒發，錄取分發，亦由部依照標準辦理。三十年度，因各地交通困難，統放決定暫停一年，由部規定劃一辦法，令各院校自行招生，期將統放與自招辦法作一比較之研究。

教育部爲救濟統放落第學生起見，特於廿八年起，舉辦大學先修班，補習高中畢業生之基本學科，以作將來升入大學之準備。學生來源，係就統放成績較差不能取入大學之學生，錄取入學。如不足額，即由各班自招。現有特設之大學先修班一所，內設十四班，附設於大學及獨立學院者，亦爲十四班。肄業期間一年，期滿不另給證書，但將保證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入大學。

(6)公費免費獎學金貨金，及公醫制之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爲民治國家，必要之措施

，尤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基本政策。我國國民經濟未臻發達，受高等教育者，僅及全人口萬分之一，距普及程度甚遠。教育部本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曾於廿五年公布各級學校設置公費學額及免費學額規程。依該項規程，此類學額，須分年累進，期於民國三十年，各校免費學額，達到各該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公費學額，達到各該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六。此項標準，在抗戰發生以後，已覺太低。年來專科以上學校免費公費學生額，早已超過此數。蓋抗戰軍興，戰區學生逐漸增多，非僅學費用費無法接濟，即最低限度之生活，亦屬無法維持。故於廿七年起施行戰區學生貸金制，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須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此項貸金種類，分膳食，零用，特別貸金三種。並規定於畢業後由貸金學生分年償還。廿九年度接受此項貸金之專科以上學生共爲一三六二五名。廿九年冬，各地物價高漲，學生生活，更感艱苦，因又頒布膳食補助法。對於戰區學生，規定食米以二市斗一升計算，連同燃料油鹽菜蔬二等費，由各校按實支數報部給予貸金。自費生每月膳費比照貸金生數額，其超出學生自繳膳費，十八元之數，如家庭無力負擔，亦得由家長，請求學校補助膳食貸金，經學校審查呈部定後，酌予貸給超出數之全數或半數。

又政府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得受高等教育機會起見，特於廿九年度起，設置國家獎學金。爲紀念 總裁之抗戰功勳，因定名爲中正獎學金。名額定爲四百名，每年年給

獎學金四百元。此項獎學金名額，半數於每年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時，以考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各校甄選學行最優之在校生，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其審核給予，並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公醫制之施行，固非純屬教育機會問題，而戰時國家醫藥人才需要迫切，實爲此制施行之動機。公醫生之待遇，一如師範生，其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規定亦同。現試行此制者，暫以國立醫學院校爲限，俟有成效，再謀擴充。

丙、專科以上學校之變遷

(1)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教育部於戰事爆發前，曾規定戰區學校處置辦法，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科以上學校，斟酌情形。選擇比較安全之地區，以爲戰事發生，或逼近時遷移之準備。自平津淪陷，滬戰繼起，京滬江浙一帶，大都淪爲戰區。除租界內少數學校而外，凡逼近戰區者，均紛紛從事遷移。自徐州會戰而後，武漢與廣州同時告警，於是華中與華南之專科以上學校，亦不能維持課業而不得不作遷移之計。當時軍運浩繁，舟車缺乏，各校員生與其珍藏之設備，無不轉移道路，歷盡艱辛，或遭遇意外之損失，非幸大都抵達安全地點，恢復課業。敵佔越南後，昆明一部分學校亦有酌爲遷移者。至其遷移之地域，迅近者或入租界，或遷鄰縣，遠者則深入內地。西南西北各省，昔日視爲交通不便，高等教育未發達之區，今皆成爲學府之林矣。此種專科以上學校大

規模之遷徙，雖爲被敵侵略不得已之舉，非對於內地各省社會文化演進之神益則甚鉅，並且非矯正戰前高等教育畸形發展之弊。

(2) 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改組合併與停頓 平津失陷後，大學南遷，教育部將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私立南開大學三校聯合而國立長沙臨時大學，後更改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將國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與北平工學院三校聯合爲國立西安臨時大學，後改稱爲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其後又將國立北平藝術專科與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合併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並將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併入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廿七年爲調整院系統實內容起見，乃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之工程學院，與私立焦作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以國立西北聯大之醫學院與師範學院劃分獨立爲國立西北醫學院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並就原有之文理法商學院改名國立西北大學。此外省立私立學校之改爲國立者，有省立雲南大學，省立廣西大學，江蘇省立銀行專科學校（改爲國立商業專科學校），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與私立南通學院之醫科合併改組爲國立江蘇醫學院，廣東省立勤勤大學之工學院併入國立中山大學關於省立校院之調整者爲廣東省立勤勤大學之商學院改爲省立勤勤商學院，教育學院改爲省立教育學院，分別獨立設置。旋又將省立教育學院與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爲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亦改組爲省立福建醫學院。此外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原爲中央國術館所設立

廿七年度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直隸於教育部。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廿九年度增設專科，改名爲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國立戲劇學校增設專科，亦更名爲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此四年來專以上學校改組合併之大概情形也。

至因受戰事影響，遭敵摧毀，或雖遷移而無法維持暫告停頓者，爲數亦復不少。如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女子師範學院，法商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商業專科學校，農業專科學校；山東省立鄉村建設專科學校；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均告停頓，國立山東大學遷抵萬縣後，因學生不多，暫行結束；安徽省立大學遷抵沙市後，因經費困難，亦已停頓。私立中國公學，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在滬戰而起時，以適爲戰區，無法遷移，不久即告結束。中法國立工學院及私立持志學院，因院長附逆，令飭停辦。總計專科以上學校在抗戰期間停頓者，凡十有七校。多數均受戰事影響所致。

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 四年來新增之校院如下（a）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音樂院。正在籌備中者，有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體育專科學校。（b）省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廣西省立醫學院，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陝西省立

醫學專科學校，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等校院，均已開辦。經核准尚未據呈報辦理情形者，有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之專科部，綏遠省立綏蒙法政專科學校。新近核准設立者，有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及商業專科學校。

(c) 私立：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私立達仁學院，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之繪繡專科，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之鄉村教育，農業，手工藝三專修科。私立中華職業學校之會計，機械二專修科。以上各校，均以核准立案或開辦。校董准予立案或暫予立案者，有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和立中和國學專修學校，私立新中國大學，私立川康農工學院，私立華僑工商學院，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華西工商專科學校等。此外尚有私立講學機關三所，一為復性學院，一為民族文化書院，一為中國鄉村建設育材院，均經核准設立。

(4) 現時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 現有校數，連新增者共為一百十三校，計大學三十八，獨立學院四十二，專科學校三十三。分佈之區域為四川，陝西廣東，湖南，貴州，福建，廣西，江西，雲南，浙江，甘肅，湖北，西康，新疆諸省。此外北平有六校，天津有二校，上海有廿四校，香港有二校。綜觀現時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計在後方各省者七十九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在平津滬港者三十四校，尚不及三分之一。可見多數學校，均已停至後方，其未能播遷者，均為事實所限制耳。

丁、專科以上學校實質之改進

(1) 大學課程之整理 教育部自廿七年起，對於大學課程之整理，積極進行，其整理之原則有三：(a) 規定統一標準，(b) 注意基本訓練，(c) 注重精要科目。根據上述三原則，各大學課程分爲共同必修，各系必修，各系選修三類。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於廿七年陸續公布。各分院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亦於廿八年八月間先後頒發各院校。並令一律就廿八年度以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學年屆終時並應呈送遵照設置各科目之教材綱要。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課程，最近亦已着手整理，不久即可公布。

(2) 大學用書之編輯 廿八年十二月教育部先令國立編譯館擬具大學用書編輯計劃，廿九年三月，設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同年十月，公開徵求大學用書書稿，其次對於各大書局或學校已印行之成書，亦同時廣爲搜集，進行評選，俾能於五年預定期間將全部工作完成。

(3) 成績考核之注重 二十九年五月曾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對於臨時試驗，平時成績，學期試驗，畢業試驗。畢業論文之考核辦法，均有嚴密之規定。畢業試驗改爲總攷制。除攷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效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三種)包刮全學年之課程外，并須通攷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關於總攷制，民十七，十九。廿八，